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友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85,000元“健友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16,670股,占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的0.001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健友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02,505,000元,占“健友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86%。

一、可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3号)核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5,031,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健友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5.0319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34号文同意,公司5.0319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5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健友转债”,债券代码“113579”。

根据有关规定和《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健友转债自2020 年10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54.9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2020年7月10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54.96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0年7月23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42.0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自2021年6月25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42.0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1年7月15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32.2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有人民币43,000元“健友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健友转债”转股数为1,335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85,000元“健友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16,670股,占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的0.001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健友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02,505,000元,占“健友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8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在上交所官网披露了《健友股份关于“健20转债”赎回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披露了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14日期间“健友转债”及“健20转债”(现已摘牌)的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健友股份关于“健20转债”赎回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自2021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有人民币2,000元“健友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自2021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健友转债”转股数为62股。

综上所述,本次可转债转股变动前和变动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1年12月14日) | 可转债转股变动 | 变动后(2021年12月31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普通股 | 2,745,665 | 0 | 2,745,665 |
| 无限售条件流通普通股 | 1,240,854,493 | 62 | 1,240,854,555 |
| 总股本 | 1,243,600,158 | 62 | 1,243,600,220 |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6990789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精达转债自2021年2月25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 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277,139,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74,299,23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87%,其中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转股金额为人民币23,28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241,239股。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精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09,861,0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额的64.79%。

一、精达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7号)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公开发行了78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7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2号文同意,公司78,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 “精达转债”, 债券代码“110074”。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精达转债”自2021年2月2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1、公司因公司实施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自2020年9月2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2、公司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1年4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精达转债” 本次转股期限为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共有人民币23,280,000元“精达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6,241,239股。截止2021年12月31日,累计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277,139,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4,299,23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87%

(二)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精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09,861,000元,占“精达转债”发行总额的64.7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1年10月1日) | 本次变动数量 | 变动后(2021年12月31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989,463,184 | 6,241,239 | 1,995,704,423 |
| 总股本 | 1,989,463,184 | 6,241,239 | 1,995,704,423 |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精达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 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联系传真:0562-2809086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455;股票简称:百川股份

债券代码:128093;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5.77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7月9日至2026年1月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6号)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公开发行了5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9号”文同意,公司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川转债”,债券代码“12809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月9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7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月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6.00元/股。

2020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百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00元/股调整为5.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2021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百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87元/股调整为5.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1年5月27日起生效。

二、百川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第四季度,百川转债因转股债券金额减少528,000元(5,280张),转股数量为91,477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百川转债尚未转股的债券余额为1,614,532张, 剩余可转债金额为161,453,200元。

2021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增减股数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115,284,977.00 | 20.37% | | 115,284,977.00 | 20.37% |
| 高管锁定股 | 115,284,977.00 | 20.37% | | 115,284,977.00 | 20.37%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50,572,850.00 | 79.63% | 91,477.00 | 450,664,327.00 | 79.63% |
| 三、总股本 | 565,857,827.00 | 100.00% | 91,477.00 | 565,949,304.00 | 100.00% |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510-8162992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百川股份、百川转债《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2-001

#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撤(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34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于 2021 年 8 月 7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1)。

2021 年 8月 12 日, 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 8 月 1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 “《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为3,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7.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21,570,80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1年8月1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07,728,104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6,932,026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1月04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月4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与浙江宏能物流有限公司2022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沈健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1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1月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小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与浙江宏能物流有限公司2022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能源”)、全资子公司浙江嘉穗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穗进出口”)、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洲环保”)、全资子公司浙江嘉澳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新能源”)、控股子公司济宁嘉澳鼎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鼎新”)、控股子公司嘉兴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若天”)。

●本次担保金额:2022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9,008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对银行信贷产品及快速办理银行信贷业务的需要,根据公司2022年的经营计划,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银行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信用品种,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2、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预计2022年担保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其中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亿元人民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2亿元人民币,担保形式包括: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以及子公司以质押产品为自身或相互提供担保;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贷款、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再保理、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应收账款收益权到期兑付、转让的应收账款回购、履约担保、信托贷款、信托计划、资产证券化、结构化融资、资产管理计划、以自有资产抵押为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等)具体融资和担保期限、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为提高效率,在满足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方式的条件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或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超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条件范围外的授信或担保,应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申请银行授信的必要性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授信额度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将公司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收购等。

三、担保的具体情况

1、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 被担保对象 | 直接持股比例(%)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亿元) | 2022年提供担保最高额度(亿元) | 备注 |
|---|---|---|---|---|
| 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1.89 | 10.50 | 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全资子公司之间预计担保额度可调节使用。 |
| 浙江嘉穗进出口有限公司 | 100 | 0.10 | | |
| 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 100 | 0.00 | | |
| 浙江嘉澳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2.91 | | |

2、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 被担保对象 | 直接持股比例(%)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亿元) | 2022年提供担保最高额度(亿元) | 备注 |
|---|---|---|---|---|
| 济宁嘉澳鼎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 90 | 0.00 | 1.50 | 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控股子公司之间预计担保额度可调节使用。 |
| 嘉兴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60 | 0.00 | | |

3、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预计担保额度不进行相互调剂使用。

4、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相关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与本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嘉澳环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6337865M

注册资本:7335.7754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增塑剂和热稳定剂(具体限定品种详见嘉兴市环保局批文);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油、脂;甲酸盐;环保产品、环保工程研发,植物油脂精炼(限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德胜路388号的分支机构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涉及许可证或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或照相关规定另行报批。)

法定代表人:沈健

注册地址:桐乡经济开发区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嘉澳环保总资产157,827.29万元;总负债86,180.4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56,415.20万元,流动负债65,617.67万元;净资产71,646.80万元;营业收入98,872.77万元;净利润275.40万元;资产负债率54.60%,数据已经审计(单体报表)

截止2021年9月30日,嘉澳环保总资产171,181.00万元;总负债96,774.3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50,494.34万元,流动负债74,262.37万元;净资产74,406.69万元;营业收入110,913.29万元;净利润5,871.05万元;资产负债率56.53%,数据未经审计(单体报表)。

2、东江能源

法定代表人:崔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783181023 27

注册地址:桐乡市梧桐街道凤栖西路600号

注册资本:4,5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生物柴油、甘油、橡胶软化剂;废旧油脂的回收(限本企业自用);工业级混合油的生产和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东江能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东江能源总资产34,342.11万元;总负债14,924.0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2,658.01万元(含利息费),流动负债8,409.55万元;净资产19,418.07万元;营业收入49,597.80万元;净利润2,419.74万元;资产负债率43.46%,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1年9月30日,东江能源总资产38,828.67 万元;总负债17,379.3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4,797.37 万元(含利息费),流动负债10,892.07 万元;净资产21,449.35 万元;营业收入50,555.82 万元;净利润1,859.20 万元;资产负债率44.76%,数据未经审计。

3、嘉穗进出口

法定代表人:王艳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2B93A1XT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761号10、16幢

注册资本:4000万元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嘉穗进出口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嘉穗进出口总资产4,023.87万元;总负债226.1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00万元,流动负债226.11万元;净资产3,797.76万元;营业收入29,167.49万元;净利润-262.00万元;资产负债率5.62%,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1年9月30日,嘉穗进出口总资产18,623.70 万元;总负债14,544.9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含利息费)为1,001.37 万元,流动负债14,544.95 万元;净资产4,078.75 万元;营业收入24,997.89 万元;净利润280.99 万元;资产负债率78.10%,数据未经审计。

4、明洲环保

法定代表人:杨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81587525315H

注册地址: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氯代脂肪酸甲酯、环氧脂肪酸甲酯、柠檬酸三丁酯、乙酰柠檬酸三丁酯、三甘醇二异辛酸酯、对苯二甲酸、对苯二甲酸二辛酯、盐酸的生产、销售;环保产品的研究;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爆炸物品)生产、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与本公司关系:明洲环保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明洲环保总资产23,680.31万元;总负债20,204.6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00万元,流动负债19,172.37万元;净资产3,475.66万元;营业收入10,954.15万元;净利润544.19万元;资产负债率85.32%,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1年9月30日,明洲环保总资产24,412.38 万元;总负债20,654.9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00万元,流动负债19,714.88 万元;净资产3,757.42 万元;营业收入11,697.04 万元;净利润128.47 万元;资产负债率84.61%,数据未经审计。

5、嘉澳新能源

法定代表人:章金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2B9PUL0M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2幢

注册资本:11,355.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脂肪酸甲酯(生物柴油)、甘油、工业级混合油;废旧油脂(废弃动植物油脂)的回收。

与本公司关系:嘉澳新能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嘉澳新能源总资产21,021.05万元;总负债11,123.9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0,835.08万元(含利息费),流动负债288.91万元;净资产9,897.06万元;营业收入155.61万元;净利润-135.79万元;资产负债率52.92%,数据已审审计。

截止2021年9月30日,嘉澳新能源总资产36,649.15 万元;总负债25,694.9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含利息费)20,095.74 万元,流动负债5,599.20 万元;净资产10,954.21 万元;营业收入1,095.32 万元;净利润-202.85 万元;资产负债率70.11%,数据未经审计。

6、嘉澳鼎新

法定代表人:贝炳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11MA3CGWJM9E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二十里铺街道办事处姜庙村105国道东

注册资本:13555.00万元

经营范围:环保增塑剂和稳定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嘉澳鼎新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0%股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嘉澳鼎新总资产15,720.35万元;总负债2,921.9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00万元,流动负债2,921.92万元;净资产12,798.43万元;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272.76万元;资产负债率18.59%,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1年9月30日,嘉澳鼎新总资产16,985.29 万元;总负债4,322.1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00万元,流动负债4,322.15 万元;净资产12,663.14 万元;营业收入145.67 万元;净利润-135.28万元;资产负债率25.45%,数据未经审计。

7、嘉兴若天

法定代表人:楼灿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92406473R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1-3幢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新型环保塑胶添加剂;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与本公司关系:嘉兴若天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0%股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嘉兴若天总资产6,682.09万元;总负债545.9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00万元,流动负债545.96万元;净资产6,136.13万元;营业收入6,643.79万元;净利润892.14万元;资产负债率8.17%,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1年9月30日,嘉兴若天总资产5,407.55 万元;总负债325.1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00万元,流动负债325.12 万元;净资产5,082.43 万元;营业收入4,310.31 万元;净利润326.30 万元;资产负债率6.01%,数据未经审计。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综合授信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皆为本公司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使用的担保余额为69,408.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26%。其中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9,008.00万元, 占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56.67%;子公司对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400.00万元,占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3.59%。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具体实施事宜。

一、投资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

利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

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投资品种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四)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五)资金来源: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保本类投资风险相对较小,但受宏观经济形势、 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具有不确定性,投资可能会受到各类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

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舞弊等道德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进行操作;

(2)公司已制定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管理和实施、

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提供了制度保障;

(3)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短期产品进行操作,保障本金不受损;

(4)根据公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金额及期限;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工作。

三、对公司影响

(一)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是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转。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可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一定的投资回报。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005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融资租赁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和设备需求,拓宽融资渠道,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澳环保”)及子公司拟于2022年度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相关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人民币,实际融资租赁金额根据公司实际生产需要。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本次融资租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交易方为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相关融资租赁公司。

三、融资租赁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资产

标的类型:固定资产

权属状态: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金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在本议案额度内,允许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不同融资租赁机构的融资额度进行调整。

(二)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内容:公司以筹措资金、回租使用为目的,将合法拥有的公司相关资产作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交易方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 交易方向公司支付购买价款取得上述标的所有权并同时将该标的作为租赁物出租给公司使用。

(三)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和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四)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事项的租赁期限、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顺利进行,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融资租赁交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